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 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因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、审阅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及完整性，公司现已向股转系统申请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。公司对半年度报告披露延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